



聖保祿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

第 1 章：總則

1.1 會名

聖保祿學校的家長教師會，現定名並簡稱之為「聖保祿學校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

本會章只適用於聖保祿學校(中學部) (下稱「本校」)。

1.2 宗旨

本會的宗旨為：

- 1.2.1 支持本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俾能在家庭、工作和社會上積極作出貢獻。
- 1.2.2 促進家校的密切合作和伙伴關係，並就雙方關注的事宜加強溝通及交換意見。
- 1.2.3 促進家校合作，協力提升教學成效，以及改善學生的福利。

1.3 會址

本會的會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40 號。

第 2 章：會籍、會費、權責

2.1 會籍

本會有三類會籍，入會資格分別是：

2.1.1 基本會員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以下統稱「家長」)，於繳交會費後，均符合成為會員的資格，惟每家庭只享有一個基本會員的會籍。倘家長有一位以上的女兒同時在本校就讀，其會籍將默認為最年幼女兒名下。

入會資格一經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批核，且繳交會費，其會籍便即時生效，有效期由每學年之首日起至女兒在校就讀的最後一天為止。



2.1.2 當然會員

本校全體教職員均為本會的當然會員，但若其聘用合約遭校方終止，會籍會即時取消。

2.1.3 榮譽會員

執委會可以委任以下人士為榮譽會員：

- (i) 前執委會委員；
- (ii) 執委會前當然會員；
- (iii) 前會員及其他對本會有重要及突出貢獻的人士。

榮譽會籍會在執委會在學年的第一次執委會會議通過後生效，惟需經出席會議的執委以大多數通過。

榮譽會籍為期五年，除非根據第 2.4 段提前終止。

榮譽會員若符合資格成為普通會員，榮譽會籍便會自動撤消。

2.2 會費

2.2.1 每位新加入的基本會員均須向本會 “St. Paul’ s Convent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繳交會費，款額由執委會按時釐定，當然會員及榮譽會員則可獲豁免。

2.2.2 任何人加入本會成為基本會員的家長，均須繳付全額會費，除執委會議決的特殊情況外，已繳會費均不獲退還。

2.3 會員的權利與義務

2.3.1 會員在周年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全體會員大會(統稱「大會」)上享有以下權利：

- (i) 基本會員有權出席會議、動議、和議、表決，以及推選會員和獲選為執委會委員(下稱「執委」)。
- (ii) 當然會員有權出席會議、動議、和議、表決，以及推選會員和獲選為執委。
- (iii) 榮譽會員無權修改、動議、和議或表決。他們也無權推選會員或獲選為執委。



- 2.3.2 除上文第 2.3.1 段所述的權利外，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由本會舉辦的活動，並享有本會會員的一切福利。
- 2.3.3 所有會員均須出席周年全體會員大會，遵守會規，以及服從執委會的議決和大會通過的決議。
- 2.3.4 所有會員應積極參與並鼎力支持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2.3.5 所有會員為本會工作純屬自願，因此不會獲發報酬。
- 2.3.6 除非得到執委會的書面許可，所有會員均不得利用本會名字作任何用途，包括(且不限於)參與政治宣傳、商業或任何可能損害本會利益的活動。
- 2.3.7 基本會員須準時繳納會費。

2.4 取消及終止會籍的規定

- 2.4.1 任何會員若違反會規及/或曾作出危害本會財物的行為，而有關行為亦獲執委會核實，該員的會籍會被取消。
- 2.4.2 任何會員若在本港被法庭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會籍會被即時取消。
- 2.4.3 基本會員或榮譽會員如擬終止會籍或退會，須事先在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經執委會書面確認後，方告正式生效。

第 3 章：組織

- 3.1 本會架構由會員大會及執委會組成。
- 3.2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執委會負責。

第 4 章：會員大會

4.1 周年全體會員大會(下稱「周年大會」)

- 4.1.1 周年大會須於每年舉行一次，並得在該學年的第一個學期召開。



4.1.2 周年大會所需處理的事項包括：

- (i) 通過上次周年大會的會議紀錄；
- (ii) 通過本會的周年報告；
- (iii) 通過本會的財政報告；
- (iv) 修訂本會會章(如適用)；
- (v) 商討本會的日常事務(如有)；以及
- (vi) 選舉執委(如適用)。

4.2 特別全體會員大會(下稱「特別大會」)

4.2.1 執委會可主動召開特別大會。

4.2.2 執委會主席在接獲本會百分之十五或以上的會員聯署要求時，須於隨後的 30 天內召開特別大會。會員在提交的書面要求中，不論一項或多項與否，均須列明提請商議的議題。在特別大會上討論的事宜及通過的決議，亦僅限於書面要求中所列的事宜。倘若提請商議的事宜關乎會章的修訂建議，須事先得到校政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的批准，方可在特別大會上討論。

4.3 大會通告

執委會至少須在會議前 14 天向會員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舉行周年大會和特別大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和議程。

4.4 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4.4.1 出席大會的會員法定人數為 50 名(榮譽會員除外)，或當其時出席大會人數的百分之十(榮譽會員除外)，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4.4.2 若大會在預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仍未達所需的法定人數，主席必須宣布流會，並在隨後的14天內重開有關會議。

4.4.3 在再次召開的大會上，出席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 20名(榮譽會員除外)。

4.5 投票方法

所有出席大會的會員(榮譽會員除外) 均有一票投票權。除關乎會章的修訂動議或決議外，提請的動議倘獲逾半數出席當時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會員投票贊成(榮譽會員除外)，即可獲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作第二次投票(決定性的一票)。



第 5 章：執委會

5.1 組織

執委會的成員(其中顧問一職由校長出任)不得少於十人及不得多於十六人(其中至少有六名是基本委員；以及至少有四名是由校長委任的當然委員)。下述職位須由執委會成員以互選方式產生：

- 5.1.1 主席一名(須為基本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大會和執委會會議；領導執委會履行職務；在周年大會提交周年報告；以及代本會在發送的文件蓋印。
- 5.1.2 副主席兩名(其中一人須為基本委員，另一人則為副校長)：負責協助主席執行職務；主席缺席時，由屬基本委員的副主席暫代主席一職。
- 5.1.3 司庫兩名(其中一人須為基本委員，另一人則為當然委員)：負責擬備年度總財政預算；備存本會最新的收支帳目；提交經義務核數師審計的財政報告，以便在周年大會提請通過。
- 5.1.4 秘書兩名(其中一人須為基本委員，另一人則為當然委員)：負責擬備所有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報告；處理本會內外的通信；更新會員名冊；以及保管本會的所有書信及其印鑑。
- 5.1.5 其他常務理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當然委員)：負責統籌本會各項常務工作；策劃及推行本會所籌辦的活動；以及通知會員本會所舉辦的有關活動。
- 5.1.6 執委會可委任會員加入成為輔助委員。

5.2 權責

執委會的權責如下：

- 5.2.1 派遣一名執委代表本會出席校諮會會議。該名代表會由執委互選產生；
- 5.2.2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管理所有會務；
- 5.2.3 每學年至少開會兩次；
- 5.2.4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的所有動議和決議；
- 5.2.5 策劃並推廣有助宣揚本會宗旨的活動；



- 5.2.6 鼓勵會員參與由本會舉辦的活動；
- 5.2.7 解釋會章的條文內容；
- 5.2.8 有需要時召開特別大會；
- 5.2.9 向會員大會提供建議和意見；
- 5.2.10 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批核各小組委員會(例如志願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5.3 解散執委會或終止委員資格的程序

- 5.3.1 倘在任何有超過三分之二會員(榮譽會員除外)出席的特別大會，當中有三分之二會員(榮譽會員除外)通過有關要求解散執委會的特別決議，或經校諮會議決解散執委會，執委會便須予以解散；或
- 5.3.2 倘有超過三分之二執委通過有關要求終止一位執委的職務的特別決議，或經校諮會議決終止該執委的職務，有關執委便須離任。

5.4 執委的選舉

5.4.1 任期

- (i) 所有執委的任期均為兩年。惟基本委員的任期不可多於三屆。
- (ii) 第(i)項的規定並不適用於 2014/2015 年度出任的執委。在該年度出任的執委中，一半執委的任期為一年，另一半的任期為兩年。由執委之間互選產生，任期分別為一年和兩年的執委。這安排為一次性，只適用於該年度。
- (iii) 對於誰將出任任期一年的執委，由所有執委互相協商後決定。
- (iv) 每個根據條款 5.4.2 被選出的基本委員，將在下屆執委選舉時卸任。
- (v) 已卸任的成員可以再次參與選舉。
- (vi) 所有出任執委一職的會員純屬義務，因此不會獲發報酬。



5.4.2

選舉方法

- (i) 在周年大會的執委選舉上，執委會的基本委員將由基本會員及當然會員投票推選(如適用)。
- (ii) 執委會的當然委員須由校長委任。

5.4.3

提名

會員可在召開周年大會的兩星期前，以書面提名任何基本會員參與執委的選舉。

5.4.4

投票

執委會的職位由執委互選產生。倘兩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有關選舉便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若投票後的票數仍然均等，則須以抽籤決定，選出有關人選。

執委須在執委會成立後的 14 天內，以互選方式出任執委會的職位。

行將卸任的執委會須在新一屆執委會成立後的一個月內完成交接事宜，以便把待辦工作交下一屆執委會辦理。

5.4.5

補缺

倘任期內有基本委員的職位出缺，執委會有權另選執委補上，當然委員的空缺由校長委任。若主席一職出缺，則由身為基本委員的副主席自動補上。

5.5

執委會會議

5.5.1

應屆執委會必須在該學年至少開會兩次。

5.5.2

會議通告連議程至少須在會議前十天分送各執委。

5.5.3

執委會至少須有半數委員出席，才符合會議的法定人數。

5.5.4

所有決議只有獲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執委表決贊成，才視作獲得通過並具約束力。

5.5.5

在所有執委會會議上，出席的委員均有一票表決權。若投票結果出現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作第二次投票(決定性的一票)。



5.5.6 若委員無合理解釋連續兩次缺席執委會會議，其委員資格會被取消。

第 6 章：財政

- 6.1 本會募集所得的經費、收入和會費，均須存入本會以 “St. Paul’ s Convent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名義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簽發支票時，須由執委會中分屬 A 組及 B 組的各一名委員聯署。
- 6.2 本會所有經費、收入和財產均只可用於日常開支、舉辦活動、推展本會宗旨所定的會務，以及促進會章所載的方針等事宜。
- 6.3 司庫須：
- (i) 負責管理本會的收支帳目；
 - (ii) 在執委會會議上，匯報本會的財政狀況；
 - (iii) 擬備應屆財政年度的財政報告，供義務核數師審計；
 - (iv) 提交本會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供執委會批核；以及
 - (v) 在周年大會上提交本會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供批核。
- 6.4 除首個財政年度由本會正式立案之日開始計算外，本會的財政年度均由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6.5 本會所有單據至少須保存七年。
- 6.6 執委會獲授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動用本會基金，而所有開支亦均須得執委會的批准。
- 6.7 本會的年度淨收入須撥歸本會基金。而執委會亦獲授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動用該筆基金。
- 6.8 本會須按照量入為出及保持收支平衡的原則制定財政預算，並且不得向外舉債。
- 6.9 本會不得有赤字的財政預算。
- 6.10 本會可以接受捐款。
- 6.11 倘本會在清盤或解散後仍然負債，債項須由全體基本會員分擔。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各基本會員所需承擔的最高負債額，不得多於其每年所應繳的會費。



第 7 章：解散本會的程序

7.1 在下列情況下，本會須予以解散：

7.1.1 逾三分之二出席周年大會／特別大會的會員(榮譽會員除外)，通過有關解散本會的特別議案；或

7.1.2 經校諮會議決解散本會。

7.2 倘本會清盤或解散，在清償全部債項及債務後，尚有剩餘財產，則無論有關財產的性質為何，均須轉贈本校，而不得付予或分配本會會員。

第 8 章：會章的修訂

任何修訂會章的建議，必須：

(i) 獲得校諮會的批准；及

(ii) 獲得逾三分之二出席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的會員(榮譽會員除外)通過有關修訂會章的特別議案。

第 9 章：免責條款

任何會員或獲邀出席的嘉賓，在參加由本會舉辦的活動時，倘因任何緣故而招致財物損失或身體受傷，本會及其成員一概不會承擔有關的法律責任。

第 10 章：帳目審計

執委會須委任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審計本會以 8 月 31 日作為財政年度終結日的帳目，並且每年至少一次。

第 11 章：法律顧問

執委會須委任一名義務法律顧問，以便不時或當本會要求時可向本會提供法律意見。



第 12 章：附則

- 12.1 本會若擬以本校作為會址，須事先獲得聖保祿學校方面的批准。
- 12.2 本會如欲在聖保祿學校舉辦活動，必須事先取得校方的許可。
- 12.3 本會不得干預學校管理層的運作、管理、政策和日常工作程序。
- 12.4 本會會員之間的任何糾紛由執委會自行處理。
- 12.5 本會為聖保祿學校附屬團體，因此，校諮會可對其行使現有的一切權力，包括將本會解散。
- 12.6 如對本會會章的內容有任何爭議，概以英文版的詮釋為準。